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

報告人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兼辦政風
人事室主任 趙宗悅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

廉潔
自持

公正
無私

依法
行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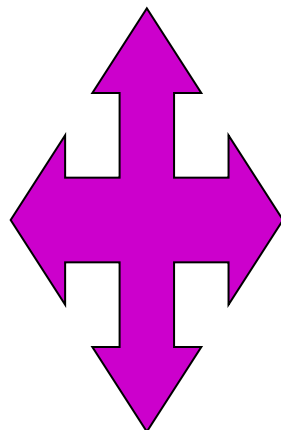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行政院**97年8月1日**頒佈實施，希望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出席演講等行為有共同遵守之標準。



受贈財物



飲宴應酬



請託關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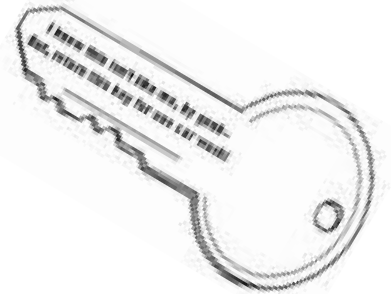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席演講座談



關 鍵 字

-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??
- 正常社交禮俗(\$3,000)
- 3日內



規範對象



→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- （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、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）

→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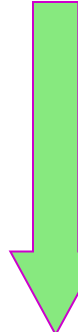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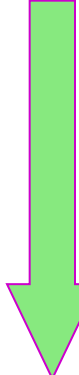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

業務往來
指揮監督
或
費用補（獎）助
等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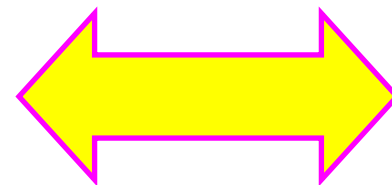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在尋求、進行
或
已訂立承攬、買賣
或
其他契約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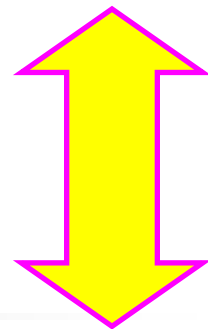
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
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
將遭受
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有利害關係——業務往來



-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
- 如：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。
- 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地政機關。
- 防火管理人或消防設備（師）士與消防機關。
- 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。

有利害關係--指揮監督



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
本部與地方政府社福團體、宗教團體等。

- 營建署與營造業者。
- 移民署與跨境婚姻媒合團體。
- 警政署與義警、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。
- 消防署與義勇消防組織及爆竹煙火製造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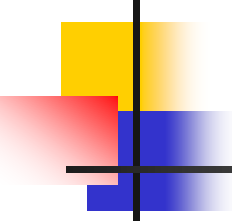


有利害關係——費用補（獎）助



- 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社福等民間團體
- 本部獎勵某公益團體……等





有利害關係--

正在尋求、進行 或
訂立承攬、買賣 或
其他契約關係

- 如：機關正在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招標作業
機關與某廠商之間：**有利害關係**
不論是某廠商**擬參與**投標
 已參與投標 或
 已得標 均屬**有利害關係**。
- 其他契約關係：指機關與民間企業、團體或個人，簽訂租賃契約屬之。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

- 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

新臺幣3,000元

- 但同一年度，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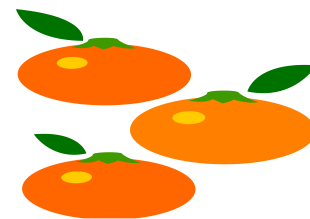
新臺幣1萬元為限

用詞定義--公務禮儀



- 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如：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之紀念品。
- 如：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。

受贈財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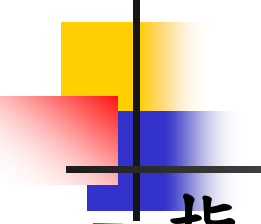


受贈財物

飲宴應酬

請託關說

出席演講座談



用詞定義--受贈財物

- 指以無償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財物或提供其他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均屬之。

EX: 禮券? 會員證?

- 謹慎! 《該拒絕能拒絕, 就要拒絕!》
- 因小失大!
- 遇有「受贈財物」事件

先思考---彼此的關係?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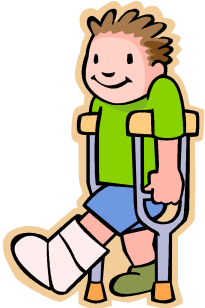
是否與其職務「有利害關係」??

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受贈財物如何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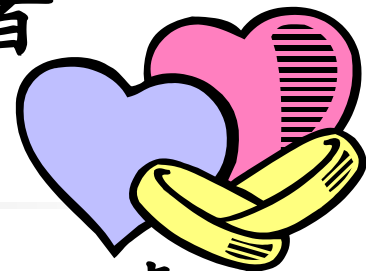
■ 原則：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■ 例外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公務禮儀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3. 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



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受贈財物如何處理



- 例外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■ 處理程序

1.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2.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對於與其職務「無」利害關係者 受贈財物如何處理

-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
 - ➡ 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-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
 - ➡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★ 若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

➡ 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禮金怎麼收？



(一) 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？

- 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、長官、同事、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。
- 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、民眾，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，否則恐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例外之規定牴觸。



禮金怎麼收？

(二) 除結婚外，其他活動受贈之財物
亦須遵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？

- 除結婚外，其他如訂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亦應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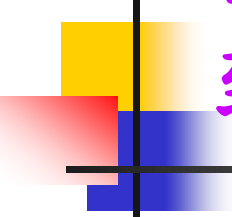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同仁甲出國旅遊，回國上班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（紀念品）各一包，可以收受嗎？

- 長官、同仁得收受之。
- 長官：與甲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當地名產（紀念品）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，得收受之。
- 其他同仁：與甲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市價在新臺幣3,000元以內之紀念品得收受之。

廠商因為公司股票上市贈送禮品與承辦採購單位分享喜悅，可否收受？

- 廠商公司股票上市係屬**偶發而非刻意**，雖與採購單位形成職務利害關係，惟尚**無影響**特定權利之虞，且致贈禮品市價**不超過**新臺幣**500元**，或對機關**多數人**為之市價**不超過**新臺幣**1,000元**，得收受之。





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 致贈禮品可否收受

- 非偶發不可收受，否則有可能造成對價關係。
- 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

年底甲公司至機關課室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如何處理？

- 可以收受
-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由於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另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

承包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工務所 及採購主辦單位可否收受？

- 不可以收受！
- 承包廠商與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

飲宴應酬



飲宴應酬

受贈財物

請託關說

出席演講座談

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能去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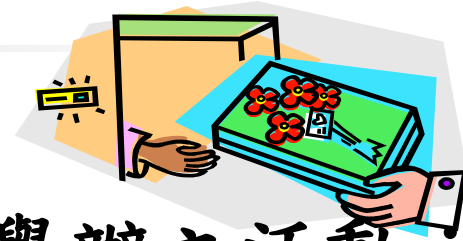
■ 原則：不得參加

■ 例外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3,000)。

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限制？

處理程序



1. 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：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2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：無額度限制。
3. 另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：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職務上**無利害關係**，如何處理？

- 可以參加
- 惟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



何種飲宴應酬，公務員不得參加？

-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（包括餐宴、球敘、唱歌、旅遊等社交活動）
-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，但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- EX：公務員於就任新職前（如採購業務主管）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。
- 另外，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，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，亦應避免。

出席地方政府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， 會後餐敘得否參加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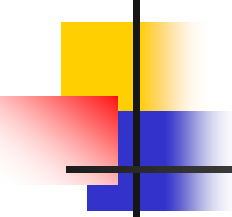


- 得參加
- 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，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，才可以參加。
- 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，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，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，仍不應參加。

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、出差開會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飲宴規定如何



-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**不得**在茶點及執行公務**確有****必要**之**簡便食宿**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本例進行督訪之同仁需判斷邀宴用餐之**地點及餐點**是否屬簡便飲食。



公務員參加驗收、會勘等工作，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？

- 原則：不得接受
- 參與驗收、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餐飲招待。
- 例外：若於無適當食宿場所或交通不便等地辦理上項工作，得予接受。
- 惟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。



公務員得否參加**承包商**因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辦之**餐會**，應如何處理？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？

- 得參加。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**公開**舉辦之**活動**，且邀請**一般人**參加者，公務員於**事先**簽奉長官核**准**，並**知會政風**後，得參加。
- 由**長官決定**是否得參加。
- **不得參加摸彩**。參加摸彩即屬於**受贈財物**。

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，與職務上**有利害關係**之廠商，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，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**已私下買單**付款，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？

- 不得收受
- 應**退還餐費**給該廠商
- **簽報**長官並**知會**政風單位



與本部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(工)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，機關派員參加，得否接受該公(工)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？

■ 飲宴餐敘：

原則：不得參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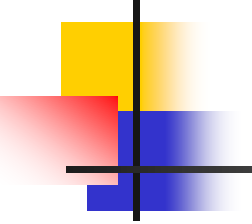
- 如符合因「公務禮儀」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，應事先簽報長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

與本部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(工)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，機關派員參加，得否接受該公(工)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？

- 紀念品：
- 倘機關派1人參加，且該紀念品價值500元以下者，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。
- 若機關派2人以上參加時，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1,000元，未超過則得收受之，超過則應予退還或拒絕。





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，除拒絕參加外，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？

- 建議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以保護公務員。
- 當拒絕邀宴後，如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，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構陷、檢舉或滋生弊端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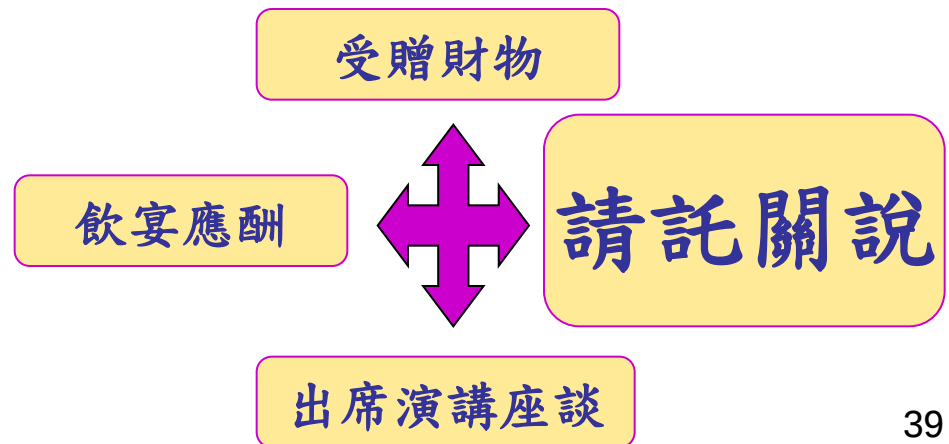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，
應以何種方式為之，如情況急迫不及於
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如何處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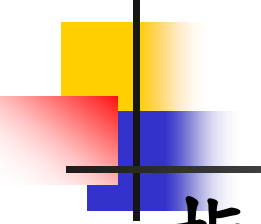
- 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，**應填報登錄表**。
- 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，得先以口頭（包括電話）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，嗣後再填寫該知會表。

請 託 關 說



- 關心：表達注意、關懷之情。
- 關切：單純反映民意，二者均非關說。
- 關說：有疏通之意，會造成公務員壓力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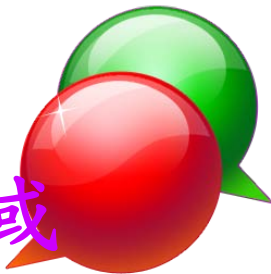
用詞定義--請託關說

-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**具體事項**之**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**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**影響特定權利義務**之虞。
- 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、執行檢查、查緝、取締、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。
- 如：交通違規要求抽單，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。

遇到請託關說 怎麼辦



- 應於**3日內**簽報長官，並知會政風登錄。
- 對本規範如有疑義洽詢管道：
 - 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。
 - 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，由協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 -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，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

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，加以詢問、關心（切）、建議、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如何處理？

- 業者或民意代表對「特定」公務員之人事升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，
- 若對於「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」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。

➡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。

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 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限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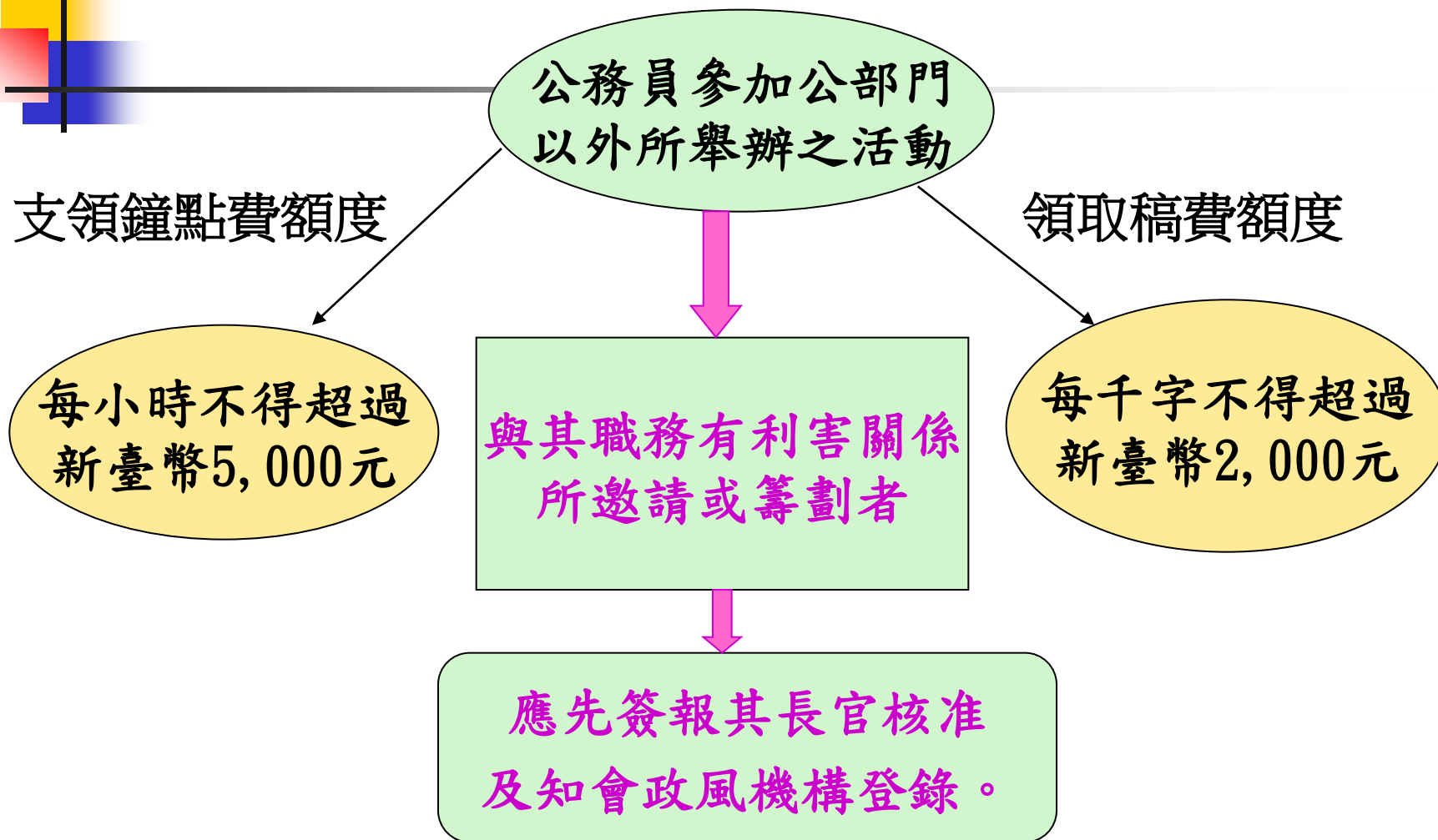
受贈財物

飲宴應酬

請託關說

出席演講座談

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。



■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建議比照辦理。

實務



某移民公會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某服務站主任演講「移民業務之現況與檢討」，演講費每小時3,000元，服務站主任可否應邀前往？

- 可前往擔任講座
- 二者職務上**有利害關係**，應先簽報其**長官核准**及**知會政風**登錄後前往。
- 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**5,000元**。
-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無明定，建議比照辦理，以避免遭外界質疑。

其他

不實發票核銷，有沒有關係？

- 以不實發票核銷公款，將經費用於公務，**涉犯偽造文書及商業會計法**
- 將經費挪為私用，將追加**詐欺**

公訴



最高檢認定非貪污 發票案700

教授解套

節錄自由時報2014-10-04 [記者錢利忠、林曉雲]

- 檢調偵辦全國將近七百名教授核銷不實發票涉貪案
- 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見解，公立大學教授並無刑法上公務員身分，不能以貪污論刑，將改朝詐欺、偽造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等方向偵辦。
- 最高檢察署決定改採「坦白從寬」標準對待涉案教授。
- 檢察總長顏大和昨表示，被告若以不實發票核銷公款，並將經費用於公務，涉犯偽造文書及商業會計法，若將經費挪為私用，則須追加詐欺，無論經費用於公務或私用，被告若不認罪，也沒繳回不法所得，檢方都將提起公訴。

假發票詐領研究費 台師大5教授 緩起訴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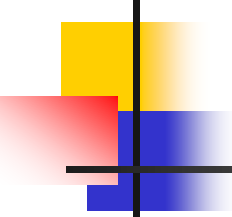
節錄2014-12-28日社會中心／台北報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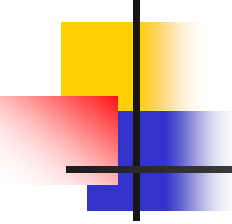
- 台北地檢署偵辦詐領國科會補助的弊案，多位國立大學教授因為涉嫌找00文具行開假發票核銷被約談，其中5名台師大教授坦承巧立名目，挪用補助款購買3C器材等私人物品，如今被依偽造文書罪緩起訴。
- 5名台師大教授在最近向檢方坦承透過開立假發票，詐領國科會補助
- 5名教授坦承開立發票的項目原本是實驗用具，但請到的款項卻拿來購買筆電、音響或是零食、飲料等個人物品，而且面對檢察官訊問，他們都覺得委屈說一直以來都這麼做，不知道這樣是違法行為。

採購設備用不實發票 中正大學 教授緩起訴

節錄2018-1-12日自由時報

-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宋姓教授，被控申請教育部一項計畫設備補助經費後，指示莊姓專案助理以該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教室空調設備採購，莊因此接洽冷氣公司何姓業務員，購買日立牌冷氣機，但要求提供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品名為「第二攝影機」及「設備安裝及一年工程到府服務保固」供其核銷，以及與發票內容相同的報價單。
- 該冷氣公司配合廠商朱姓會計便開立總計9萬8900元發票及與發票內容相同的報價單交予莊女。莊女再將不實發票核銷，案經嘉義縣調查站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。

- 
- 起訴指出，宋男等4人涉違反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宋男、莊女2人分別係中正大學戰略所所長及專案工作人員，為了該所空調設備更新，而貪圖行政便捷，致罹刑章，且無中飽私囊情事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因此給予緩起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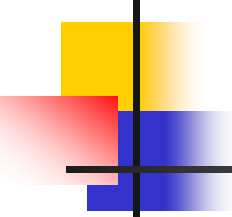
結語

推動廉政倫理
邁向乾淨政府

廉政署諮詢電話：

(02) 25675586分機 2072



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

